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第4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國民法官法

審前說明暨審理計畫

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4號

張立洋　殺人未遂案

本院活動行程表

司法院網站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JUDGE

目　錄

壹、審理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1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程序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與違背義務的處罰 6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10

伍、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 14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的時間 16

壹、審理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30分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下午 12 時00 分

二、地點：本院法庭大樓5 樓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宣判）

評議室（請求審判長釋疑、評議）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黃志中法官
陪席法官	時瑋辰法官
陪席法官	薛巧翊法官
國民法官	6 位
備位國民法官	4 位
檢察官	劉家瑜檢察官
	張勝傑檢察官
	鄭皓文檢察官
被告	張立洋（本院同仁擔任）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
	賴呈瑞律師
	劉凡聖律師
證人	賴祖德（本院同仁擔任）
	蘇榮富（本院同仁擔任）
	蘇英建（本院同仁擔任）
	蕭貴潔（本院同仁擔任）
	何怡君（本院同仁擔任）
	吳宜惠（本院同仁擔任）
書記官	黃伊嫩書記官
通譯	李麗芬法官助理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程序

1.朗讀案由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2.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286 條)。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確認檢察官起訴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犯什麼罪(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4.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

審判長告知被告審判上的權利(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的內容)，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5.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向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6.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被告及辯護人向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答辯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

7.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法第 71 條)。

8.調查證據

就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錄影則以適當設備播放之方式來調查。國民法官亦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自行或請審判長訊問證人(本法第 73 至 77 條)

9.詢問及訊問被告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

審判長、國民法官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

10.科刑資料的調查

審判長調查被告的前案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及檢辯所提相關科刑資料。

11.事實、法律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已經調查過的證據可以證明什麼犯罪事實？這些事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被告應不應該為他的行為負起刑事責任？(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

12.科刑辯論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就科刑相關事項

進行言詞辯論(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

13.被告最後陳述

被告就本案表示最後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4.宣示辯論終結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

15.評議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的話，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什麼樣的刑罰(本法第 81 條至 83 條)。

16.宣示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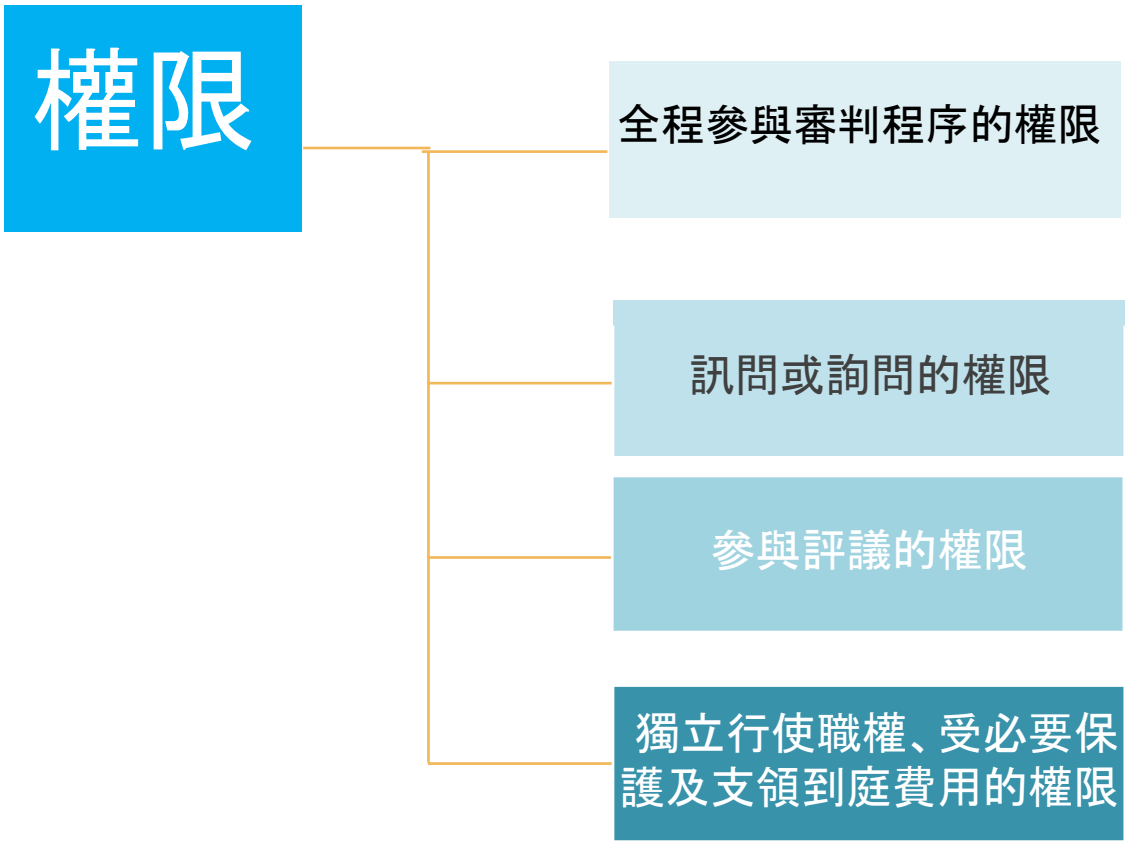
審判長當庭宣示判決的結果(本法第 86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宣示判決後，職務就告終了(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17.交付判決原本

判決在宣示後，最慢應該在宣示之日起 30 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本法第 86 條第 4 項)。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與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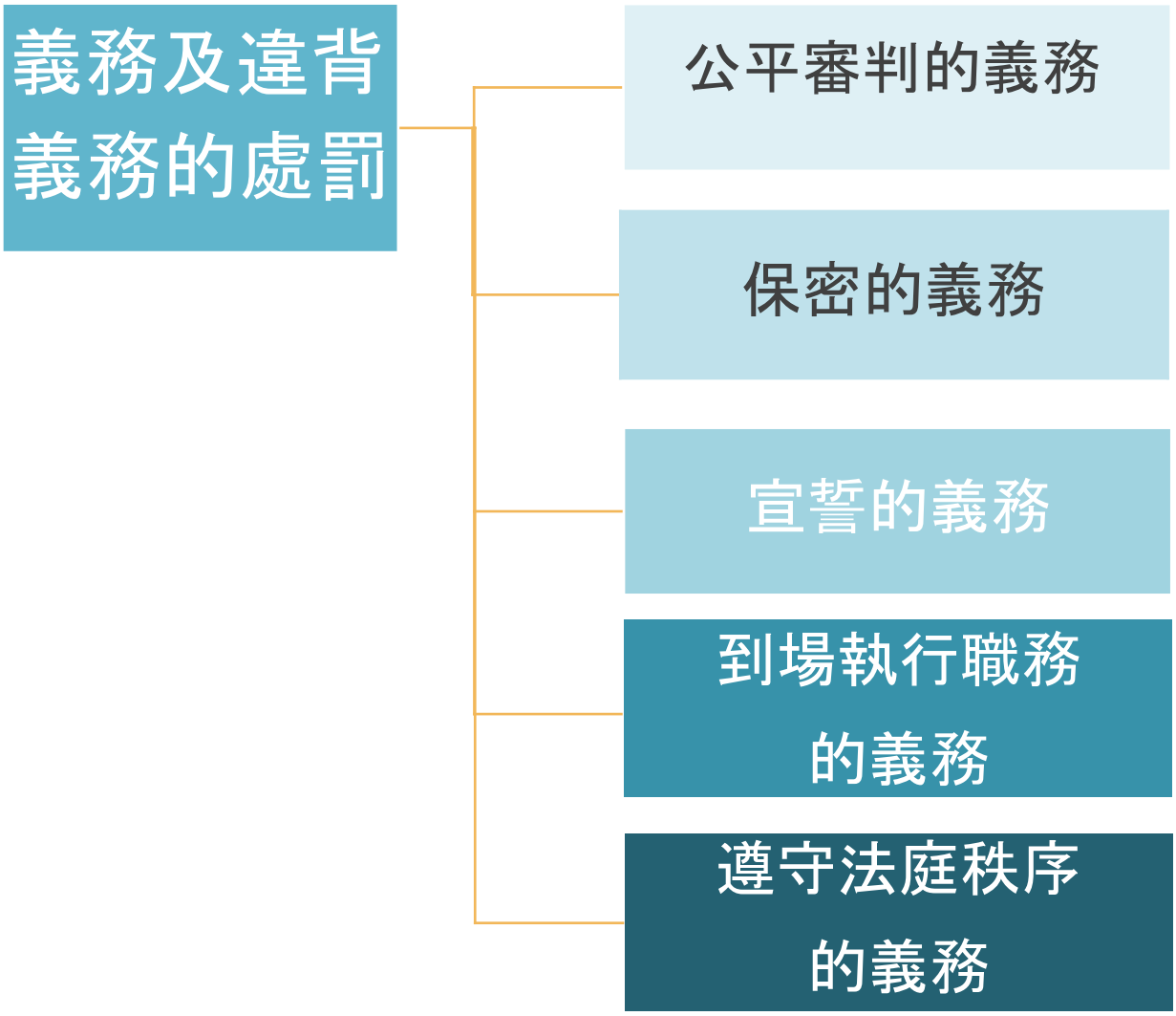
（一）**全程參與審判程序的權限**：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並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提出自己的疑惑或意見（本法第 8 條、第 66 條第 2 項）。

（二）**訊問或詢問的權限**：於審理時證人詰問、詢問或被告訊問完畢後，抑或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告知審判長，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或詢問（本法第73條）。

（三）**參與評議的權限**：辯論終結後，與法官共同討論、陳述意見，而依序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科刑。有罪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決定。在評議結果為有罪的情形，應進一步為科刑事項之評議，並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過半數的同意決定（本法第 82 條、第 83 條）。（※備位國民法官除外）

（四）**獨立行使職權、受必要保護及支領到庭費用的權限**：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如有安全顧慮，得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本法第 42 條）；並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 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本法第 11 條）。（※因目前僅係本法模擬階段，均統一給予定額之出席費）。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本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或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97 條第 2 項）。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依法參與審判的義務（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故應依法到場執行職務。

2.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01 條）：

（1）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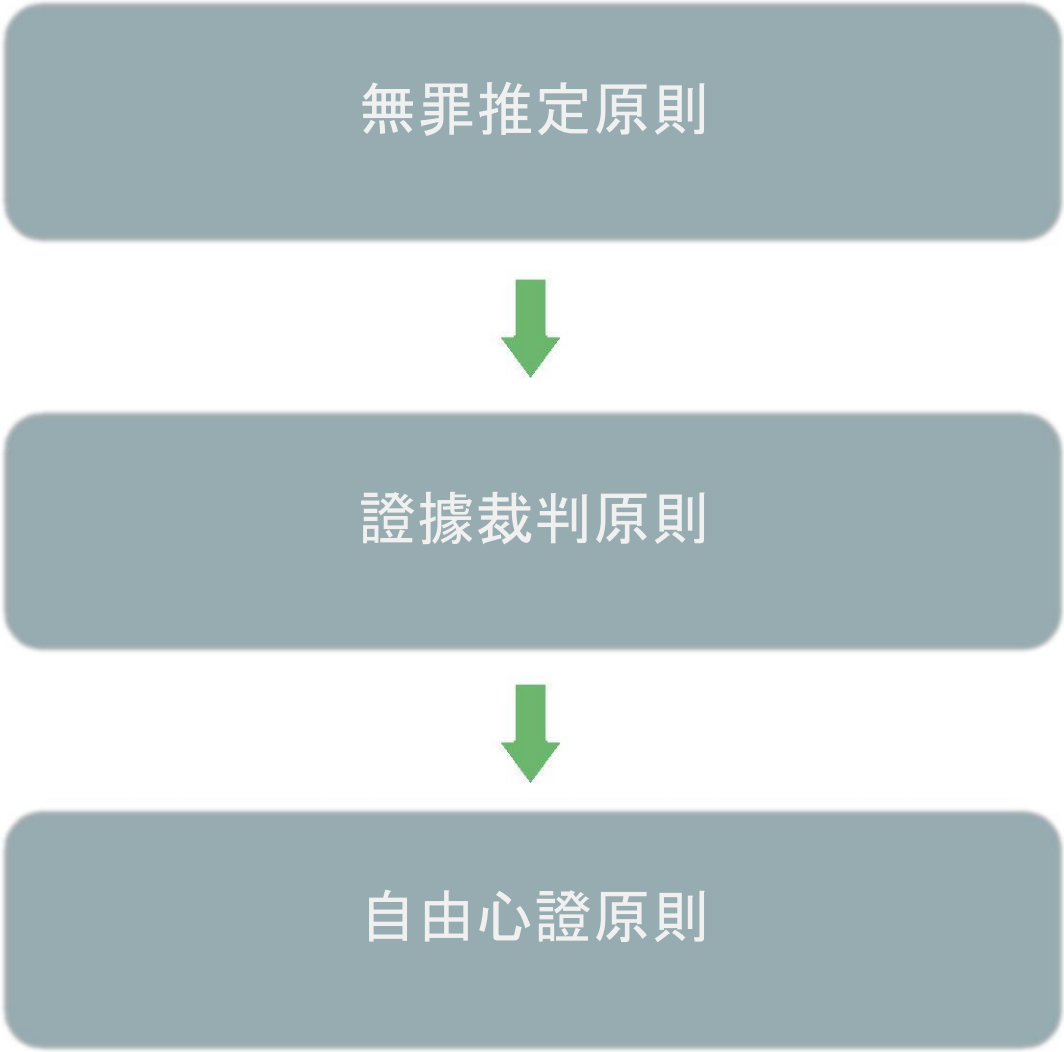
（3）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遵守法庭秩序的義務

1. 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有依法指揮訴訟、維持秩序的權限，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遵守審判長的指揮，且不得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的命令。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的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審判長釋疑或終局評議的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就是說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他是無罪的（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以，各位國民法官不能有先入為主、未審先判的觀念，認為被告既然被檢察官起訴，就預先推斷被告是有罪的。

（二）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就是指犯罪事實應該依照證據來認定，沒有證據，就不能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這裡所說的證據，包括人證（例如證人、鑑定人等）、物證（例如殺人用的兇器、竊取的物品等）、書證（例如警詢筆錄、偵訊筆錄等）、準文書（例如監視錄影、採證錄音等）等等，都是屬於證據。各位國民法官要認定被告有沒有檢察官所說的犯罪事實，就必須要依據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依法所提出調查的各項證據來作判斷。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就算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被告講的話是有所隱瞞、說謊或是不可盡信的，還是不能認定被告有罪。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上所說的話，只是提供大家思考、研判被告有沒有犯罪的一個方向，但這並不是證據，所以不能拿他們的話來作為證據。

其次，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不一定是要「直接證據」，其實「間接證據」也是可以的。所謂「直接證據」，就是指能夠直接證明犯罪事實的證據。以殺人案件舉例來說：

- 在現場目擊被告殺人過程的證人
- 錄有被告殺人過程的現場監視錄影

因為單靠這些證據，就可以直接證明被告殺人的犯罪事實，所以稱為直接證據。相對於直接證據，不能直接證明犯罪事實的各項證據，就稱之為「間接證據」。現實生活中，很多犯罪往往是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的，但不表示就不能綜合各項間接證據來證明被告犯罪。再以殺人案件舉例來說：

- 被害人經相驗認定遭刀械砍殺致死
- 警方扣押刀械 1 支，且該刀上的血跡經鑑定為被害人的血跡，該刀可能造成的傷勢與被害人的傷勢吻合
- 扣案的刀子握柄上經鑑定有被告的指紋
- 證人甲看到案發之際被告持刀從案發現場離開，該刀的外形與扣案刀子很像

- 證人乙看到案發前不久，被告曾與被害人在案發現場發生激烈的爭吵

以上這些間接證據如果單一來看，雖然都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有殺人的事實，但如果綜合來看，透過經驗、常識和邏輯的研判，或許同樣可以得出被告確實有殺人的犯罪事實的結論。所以千萬不能認為要認定犯罪事實，就必須非有「直接證據」不可。

（三）自由心證原則

各位從報章雜誌或網路媒體上，經常可看到對於法院判決的評論或批評，其中有一種說法，就是說因為法官依法可以自由心證，便可以完全不管證據，也才會亂判之類的。這樣的說法，單純從字面上有「自由」兩字，就得出法官可以「隨便」的結論，其實對自由心證這個法律名詞有很大的誤會。

所謂的「自由心證原則」並不是這樣的，它是指法官在綜合各項證據作出評價時，應該本於自己的確信，獨立作出判斷（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換句話說，自由心證原則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在保障法官的獨立審判權限，希望法官能夠在不受任何不當外力干涉（例如上級或政治力的干涉等）的情況下，本於確信獨立作出判斷。因此這裡的「自由」是相對於受干涉的「不自由」而言。

當然，法官在本於確信自由判斷的時候，依法也必須受到限制，絕對不是可以隨便亂判的。這裡所說的限制，包括：

1.不能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所謂「經驗法則」，例如某甲騎一台贓車被警察逮捕，從經驗上來看，這台贓車有可能是甲偷來的，也有可能是甲去買來的，也有可能是別人借他的，這時如果沒有其他證據進一步佐證，當然不能只因為甲騎一台贓車就認定甲觸犯了竊盜罪，這就是經驗法則。

所謂「論理法則」，例如被害人經醫院或法醫認定受有切割傷，且應是尖銳兇器（例如水果刀等）所造成，從邏輯上來看，認定被害人所受的傷害自然就不能認為是鈍器所造成，這就是論理法則。

2.對於認定被告有罪的結論，是不能有合理懷疑的

法院經過各項證據的調查後，如果要認定被告有罪，必須是綜合這些證據後，認為以通常一般人的角度來看，都不至於有所懷疑，而能確信被告確實有犯罪的事實，這時才能夠判決被告有罪。假如經過證據調查研判後，還是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沒辦法達到被告有罪的確信的話，此時便必須判決被告無罪（參考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意旨）。

伍、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

一、起訴事實（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的過程）

張立洋於民國110年4月11日23時45分51秒，駕駛車牌號碼0000-xx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搭載友人蘇榮富，途經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000號0樓「四十大道」燒烤店外，蘇榮富當時坐在本件汽車後座，無故朝車窗外在「四十大道」燒烤店外聊天之賴祖德及蕭貴傑叫囂，賴祖德遂追向本件汽車欲理論，張立洋再於同日23時46分6秒時，駕駛本件汽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駛至永貞路與中正路口，見賴祖德仍持續追趕，①遂基於殺人之故意，將本件汽車緊急煞停在上開路口，隨後弧形急速往賴祖德方向倒車，適此時有吳火勇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之行人穿越道步行至該處賴祖德前方，張立洋亦本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行人，以避免發生危險，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於注意，以上開弧形急速倒車之方式，在撞上賴祖德之前，先撞倒吳火勇，賴祖德始倖免於難，吳火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額葉腦挫傷出血、肺炎、頭皮裂傷，經緊急就醫後，於110年5月25日出院後仍無法自己走、無法自行大小便、語言能力受損、記憶受損、無法自己進食等重傷害，②詎張立洋明知於倒車撞倒吳火勇後，已駕車肇事致人重傷，竟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待現場救護傷患或報警處理，亦未採取救護及其他必要措施，即行駕車逃離肇事現場。

二、被告及辯護人答辯要旨

被告當時是在緊張的情況下才會打錯汽車的排檔，導致車輛往後退，對賴祖德沒有殺人故意，有關吳火勇過失致重傷部分，被告當時也是無法注意到吳火勇有違規穿越馬路之情形，故無過失，有關肇事逃逸的部分，被告當時在短短幾分鐘之後就有搭載友人回到現場，並請友人協助處理本件發生的事故，所以被告在主觀上沒有肇事逃逸之故意，客觀上也有積極救治被害人之行為，因此否認有構成肇事逃逸罪。

三、相關適用或涉及之法律

(一) 檢察官起訴法條：

刑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2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

(二) 法條構成要件：

刑法第284條後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0條第4項：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陸、審判期日預估所需的時間

日 期	開始	終了	預計時間	內容
8月15日 (星期一)	09:00	12:00	3 小時	選任程序
	12:00	12:30	30分鐘	審前說明
	14:00	14:10	10分鐘	開審程序
	14:10	14:20	10分鐘	檢察官開審陳述
	14:20	14:30	10分鐘	辯護人開審陳述
	14:30	14:35	5分鐘	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
	14:35	15:05	30分鐘	勘驗程序
	15:05	15:20	15分鐘	檢察官出證
	15:20	15:50	30分鐘	詰問證人賴祖德（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5:50	16:00	10分鐘	法院補充訊問證人賴祖德
	16:00	16:10	10分鐘	提示證人賴祖德A6、A7筆錄
	16:10	16:15	5分鐘	休息與請求審判長釋疑。
	16:15	16:45	30分鐘	詰問證人蘇榮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16:45	16:55	10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蘇榮富
	16:55	17:05	10分鐘	提示證人蘇榮富A8警詢筆錄
8月16日 (星期二)	09:30	10:00	30分鐘	詰問證人蘇英建（檢察官行主詰問）
	10:00	10:10	10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蘇英建
	10:10	10:20	10分鐘	提示證人蘇英建A9、A10警詢筆錄
	10:20	10:50	30分鐘	詰問證人蕭貴傑（檢察官行主詰問）
	10:50	11:00	10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蕭貴傑
	11:00	11:10	10分鐘	休息與請求審判長釋疑。
	14:00	14:30	30分鐘	詰問證人何怡君（檢察官行主詰問）
	14:30	14:40	10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何怡君
	14:40	14:50	10分鐘	提示證人何怡君A11筆錄
	14:50	14:55	5分鐘	休息與請求審判長釋疑。
	14:55	15:25	30分鐘	詰問證人吳宜惠（檢察官行主詰問）
	15:25	15:35	10分鐘	法院補充詢問證人吳宜惠
	15:35	15:45	10分鐘	提示證人吳宜惠A13至A15筆

日 期	開始	終了	預計時間	內容
				錄
	15:45	15:55	10分鐘	休息與請求審判長釋疑。
	15:55	16:00	5分鐘	檢察官訊問被告
	16:00	16:15	15分鐘	辯護人訊問被告
	16:15	16:20	5分鐘	法院訊問被告及調查前科資料
	16:20	16:40	20分鐘	檢察官論告
	16:40	17:00	20分鐘	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論
	17:00	17:10	10分鐘	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17:10	17:25	15分鐘	檢察官科刑辯論
	17:25	17:35	10分鐘	被告、辯護人科刑辯論
	17:35	17:45	10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8月17日 (星期三)	09:30	12:00	2小時 30分鐘	評議
	12:00	12:05	5分鐘	宣判
	14:30	17:30	3 小時	座談會。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